

# 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##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公示

2024年9月27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0583破申33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（2024）苏0583破32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宏达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宏达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收股东抽逃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4年11月26日收到表决票2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2家，发出表决票2张，收回表决票2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诉讼追收股东抽逃出资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5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31.42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未通过。
- 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2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获表决通过。《诉讼追收股东抽逃出资方案》未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示。

昆山秭鑫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